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获悉，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陕西华陆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环保”）16%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陆环保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近日公司收到了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该事项的案号为（2019）陕0113民初字第16598号《起诉状》，自然人刘俐因股权转让款事项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 （一）诉讼当事人：

- 1、原告：刘俐
- 2、被告：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730万元；并以730万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01月3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利息）（以日利息万分之五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 （三）事实理由

2017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所持有的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双方约定采取三期支付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约定如下：“第一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被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支付首笔交易价款222万元整；第二期支付：2018年1月31日前被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为（2017年9-12月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4900万\*85.2%\*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支付：2019年1月31日前。被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为（2018年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4900万\*85.2%\*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被告实际向原告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累计不超过13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如被告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直至今日被告仅支付了协议总价款的20%即260万元，剩余交易款至今未付。

##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预计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

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报备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